
28	中信证券	257,289		募集现金资产
29	中国国债	351,000,000.25	850,585.94	购买国债专户资产
合计			13,277,327.08(元)	

注:报表合计金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6,102.73万元相差44,725.07万元,系用于购买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回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关联方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091.00万元,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项目与科技设备采购类项目,因募集资金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间接产生经济效益,研发投入建设项目进一步发展为科技设备采购类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围绕未来战略规划,和产学研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实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2)超募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成果体现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或其他方式支付,后续定期支付计划下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用于募投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应等额款项,该部分等额款项将等额计入募集资金使用款。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项目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6,675.38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回购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回购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品种名称	发行/融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厦门国际	大额存单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5-19	2027-05-19
厦门国际	大额存单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5-20	2027-05-20
厦门国际	大额存单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5-23	2027-05-23
厦门国际	大额存单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5-24	2027-05-24
厦门国际	大额存单	4,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05-25	2026-05-25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12-18	2026-12-18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11-29	2026-11-29
华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6-21	2027-06-21
中金证券资管	收益凭证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8-29	2025-08-26
华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4-09-26	2027-09-26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2-27	2028-02-27
中金证券资管	收益凭证	1,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3-05	2025-09-01
中金证券资管	收益凭证	1,1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3-08	2025-09-01
招商证券资管	收益凭证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3-08	2025-12-05
国泰君安资管	收益凭证	1,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3-06	2025-09-05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4-17	2025-07-17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5-14	2025-08-1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6-18	2025-07-23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6-26	2025-07-03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1,675.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06-30	2025-07-01
		44,775.00			

(三)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40,936.87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根据项目建成进度分批投入。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项目名称及对应的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1	新一代智能AI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10.74	10,110.74
2	新一代智能感知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17.56	16,917.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08.57	13,908.57
	合计	40,936.87	40,936.8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募集人民币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炬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06月30日,已累计提供借款1,445.00万元。

2024年9月23日,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费)。自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76元/股,最低价为3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5万元(含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对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流程对照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089,000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4,939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31,566	

	是否已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预计达	项目进
				到日期	度完成

[illegible]

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资金管理、投资相关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并由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河南聚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支付，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过上述 12 个月之内支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未涉及拆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质押融资等投资行为，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支付银行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银行费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并由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河南聚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支付，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过上述 12 个月之内支付。 实际使用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额 14,405.00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并由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河南聚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支付，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过上述 12 个月之内支付。 实际使用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额 4,409.00 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并由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河南聚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聚金支付，河南聚金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过上述 12 个月之内支付。 实际使用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额 37,478.00 元。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